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發展處
徵聘專案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

項目	內 容	備 註
人員類別	專案助理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1. 學士級(含以上)畢業。 2. 語言能力(英語或其他語言)證明尤佳。 3. 具有展演及學術活動規劃行政事務經驗或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活動經驗者佳。 4. 組織管理及計畫規劃能力、預算經費控管能力，良好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能獨立作業能力，並具良好情緒管理能力。 5.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處理(Excel, Word, e-mail 基礎能力)。 6. 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	
工作項目	1. 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 2. 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業務。 3. 協助研究發展處各項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聘 期	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視表現與單位需求續聘。	
薪資福利	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薪資基準表標準給薪（學士第1級38,920元或碩士第1級45,592元）。	
工作地址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之1號。（內湖校區、木柵校區）	
應附資料及證件	一、自傳表 二、履歷(或簡歷)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語言證明)。	
報名及甄試方式	一、請將上述文件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23:59前，以 E-mail 寄至 c369121545@gm.tcpa.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研究發展處專案助理」。 三、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796-2666分機1145。 四、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日期，不合者不另通知。	
甄試日期及地點	甄試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考試地點：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錄取/通知	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1名，視情況備取2名。 經錄取人員，另行通知簽約。	